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位禮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6 日第 8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第 9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9 日第 10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第 1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第 1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第 1262 次行政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第 1304 次行政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應屆畢業生學位禮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畢業班需於畢業團體照拍攝日 2 星期前，完成學位禮服借用，程序如下：

一、各畢業班需先繳納押金至總務處出納保管組，並領取繳費收據。

二、持繳費單收據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領取學位禮服。

三、押金繳交以及學位禮服領取如因與行政單位上班時間難以配合，得由班級導師協助代為辦理。

四、畢業典禮結束後，當日至中午 12 點前，以班級為單位繳回學位禮服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五、學位禮服清點無誤後，持正本押金收據至出納暨保管組辦理退回押金。

第三條 押金收費標準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收取押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第四條 學位禮服如因毀損或遺失，於班級繳回時，應扣抵押金賠償，扣抵賠償標準如下：

一、學士服：衣服 200 元、帽子 200 元、披肩 100 元、整套遺失 500 元。

二、碩士服：衣服 300 元、帽子 300 元、披肩 600 元、整套遺失 1,200 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